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賴秋庚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彭玉滿組長、語言中心吳憲珠主任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2 人，實到 27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本次因無提案並未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預計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8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錄案優先增補管理館適當空間予本系，目前管理館未有進行空間調整之時程安排，本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2018/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關於本系配合 106 年創新教育自造計畫，提出之「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空間案

決 議：

一、請總務處提供新校區整體規劃示意圖，俾利本案討論時參考使用。

二、請景觀系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本案位置，另覓合適之替代場地。

執行情形：有關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所需空間與場址，繼續與學校溝通協調爭取中。 2017/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後校門經「勤益學舍」至「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社區圍牆間之狹隘路口，進入舊校區所造成人車匯集之交通問題案

決 議：

一、將「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延伸至新校區之人行步道南移，沿新舊校區圍牆邊規劃為原則。

二、本案中之「勤益學舍」南側停車場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風雨走廊等工程項目取消。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工程公開招標中，預訂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上午開標。 2018/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規劃案

決 議：

一、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以建置外圍為優先，其中滯洪池北側部分往北移動沿路規劃，另滯洪池東側環池之人行步道則暫不予施作。

二、環場人行步道與車道間距以 1 米為原則進行規劃，空間不足 1 米處則先預留綠地。

三、環場人行步道鋪設之地磚材質與方式，授權宋文沛院長與陳永銓代表另與建築師討論。

四、校門入口處之環場人行步道，建議可保留現有草坪並將步道西移至水溝處，授權規劃單位與建築師實地探勘可行性後，另行修改。

五、待新校區全區整體規劃更臻周全後，再進行植栽規劃作業。

六、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開工，擬請准予解除列管。 2018/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採行方案 3，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及設施之初步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初步規劃圖說，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對本案營舍保留部分，建築師已納入評估規劃並納入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併辦理。 2018/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函知(1071200081 號函)占用戶於文到三個月內，就占用部分騰空返還，回復原狀，否則本校將依法訴追；並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戶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以維權益。 2018/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設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箱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場地」租賃案方式辦理，場地租賃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i 郵箱使用之場地租金採每半年預付方式繳納，每月場地租金為新台幣 1,500 元整(含 500 元電費)，分別於 4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繳交完畢，未達半年者依所承租月數收取。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上簽會請本校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意見，並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到校設置機器。 2018/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開放整體校園規劃議題予全校教師共同參予討論，有關老師提出建議案

決 議：已專案委託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中，未來將公告於圖書館大廳；本案依承辦單位擬處意見，併入模型公告之。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案號:1061C0208)討論，本處擬處意見將配合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中，一併公告於圖書館大廳。 2018/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重新規劃本校未來行政大樓興建位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原新校區規劃之「人文創意大樓」所需空間併入本案行政大樓(地上 10 層樓建物)整體規劃後興建，以解決學校空間不足之窘境。

【主 席】

一、新校區以低密度開發為原則，儘量保留大面積綠地並形塑優美校園景觀，打造符合永續發展之綠色校園。

二、優先保留新校區舊有司令台後方之空地，並變更用途為建築用地，以應未來可結合坪林森林公園之市府運動場館，一氣呵成規劃為整體的運動休憩區，請總務處賡續謹慎辦理其環評差異分析。

三、已委請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完成後將公告並展示於圖書資訊館 1F 大廳，俾供全校教職員生瞭解。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提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納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一併辦理。 2018/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規劃案

決 議：

一、重塑新校區滯洪池北側以凸形為佳，輔以木棧橋搭配校園景觀。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設計單位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將細部資料函送本校，目前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審查中。 2018/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資源回收站搬遷案

決 議：同意新建資源回收站於現有污水處理廠旁空地之位置，其建築結構與量體大小建議採地下一層、地上二層為原則，授權總務處實地勘查後，再由美觀、出入動線等面向進行衡量評估。

執行情形：本案已遵循會議決議，由黃總務長、歐副總務長、營繕組及環安組相關人員，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至現場勘查，由於預定設置地點下方埋設有污水管線，現正洽請建築師進行可行性分析。 2018/2/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3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設立校務研究中心案

決 議：

一、囿於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尚缺具體之績效與產出，建議維持目前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待累積一定程度的研究能量後，再輔以循序漸進方式擴編。

二、本案緩議。校務研究辦公室依現況再運作一段時日後，視其成果另行評估增設為常設單位的可行性。

執行情形：校務研究辦公室將依據決議維持任務型編組定位，同時逐步累積研究成果。故此申請結案。 2018/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30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辦理「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 4 日(四)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案「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修正案通過，已轉總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准予解除列管。 2018/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62C0101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語言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華語相關政策，提供國際學生完善的華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國際學生華語文素養，因此辦理本中心組織之調整，以促進本校國際化。

二、本中心規劃辦理組織調整，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移撥併入「外語教學組」，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三、本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建議修正對照表，業經 106-2 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檢附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擬由人事室協助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大四英語課程、<u>相關外語課程、辦理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外語證照輔導、外語能力檢測、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及綜理中心行政業務。</u> <u>二、華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辦理國際生華語證照輔導及推廣華語自學活動等相關業務。</u>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大四英語課程及相關外語課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外語證照輔導、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	配合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政策，辦理本中心組織之調整。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移撥併入「外語教學組」，擬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9.11.18.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落實外語教學及協助同學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整合全校外

語學習資源，開設大一~大四外語課程及規劃多元外語學習活動，提供配套外語學習方案並鼓勵同學取得專業外語證照，期能整體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證照通過率。此外，推廣社區外語教育，規劃各類外語課程，提供國際學生完善之華語學習環境，以促進本校國際化。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 落實英語能力分級制度，開設全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英文必修課程與大二~大四進階英外語選修課程。
- 二、 訂定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落實學生畢業門檻預警及追蹤制度。
- 三、 開設外語證照培訓及英語能力輔導課程，辦理各類外語能力檢定，協助學生通過外語畢業門檻及取得外語專業證照。
- 四、 推廣多元外語自學活動並建置外語學習資源，培養學生終身自主學習的觀念。
- 五、 開設各類外語課程及辦理國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提升國際學生華語文素養。
- 六、 定期舉辦校內外各項語言能力競賽、研習營等相關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大四英語課程、相關外語課程、辦理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外語證照輔導、外語能力檢測、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及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二、華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辦理國際生華語證照輔導及推廣華語自學活動等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除原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專任教師外，得置講師級以上之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若干名擔任各外語課程教學工作，專案教師之聘用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之專案教師除教學外，另需負責中心相關行政工作，惟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另置助理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建議修正對照表(語言中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u>及華語</u>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u>華語教學</u>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u>外語證照輔導</u>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配合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政策，辦理本中心組織之調整。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移撥併入「外語教學組」，擬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7年2月27日(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單位	類別	姓名	出席	備註
校長室	當然委員	陳文淵	出席	1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賴雲龍	請假	2 由李鴻濤副校長代理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李鴻濤	出席	3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潘吉祥	出席	4
學務處	當然委員	鄭文達	出席	5
總務處	當然委員	黃嘉彥	出席	6
研究發展處	當然委員	曾懷恩	出席	7
體育室	當然委員	宋孟遠	出席	8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黃世演	出席	9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駱文傑	請假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趙貴祥	出席	10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王清德	出席	11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宋文沛	請假	12 由陳樹信特助代理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劉柏宏	出席	13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蔡美慧	出席	14
機械系	教師委員	盧鴻華	出席	15
化材系	教師委員	錢玉樹	出席	16
冷凍系	教師委員	吳友烈	出席	17
工管系	教師委員	黃敬仁	出席	18
企管系	教師委員	鄧美貞	出席	19
流管系	教師委員	林宏澤	出席	20
資管系	教師委員	范振銘	出席	21
休管系	教師委員	徐欽賢		
電子系	教師委員	何岳璟	出席	22
電機系	教師委員	卜文正	出席	23
資工系	教師委員	林基源	出席	24
景觀系	教師委員	方智芳		
應英系	教師委員	陳樹信	出席	25
文創系	教師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周宗憲	出席	26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陳永銓	請假	
體育室	教師委員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劉中翔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廖財毅	出席	27
秘書室	執行秘書	賴秋庚	列席	
校園規劃小組	組長	彭玉滿	列席	
語言中心	列席人員	吳憲珠	列席	
秘書室	工作人員	陳韋如	列席	
秘書室	工作人員	潘盈如	列席	
秘書室	工作人員	賴貞忠	列席	